关于申请2020年4月自学考试延期考试成绩复查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0-09-03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8949651.html

各有关考生：

根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通知，2020年4月自学考试延期考试成绩将于9月3日15时公布，对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可提出成绩复查申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查申请

考生如对本人2020年4月自学考试延期考试某科目的成绩有异议的，可持本人自考准考证、身份证到我办提出成绩复查申请。受理时间：9月3日至16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逾期不再受理；地点：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一楼招考服务大厅（地址：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）；联系电话：0755-82181999。

二、复查范围

（一）成绩复查仅限于复查答题有无漏评、漏记分、错记分、加错分，评分标准、评分细则以及对答题评分宽严有异议等问题不在复查范围之内。

（二）我办仅接受在我市参加2020年4月自学考试延期考试考生的复查申请。

三、复查结果反馈

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进行试卷复查后，复核结果将通过自学考试管理系统通知考生，考生也可通过“深圳招考网”查询。

四、特别提醒

目前我市仍处于疫情防控阶段，请考生做好个人防护措施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并服从工作人员现场指挥。